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，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》，于2018年9月28日、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于2018年11月28日、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

2018年10月24日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集团”）、陈少忠、中南文化、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中南文化将其中3.3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，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，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4.3亿元资金中的3.3亿元部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中南重工集团、陈少忠与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扬子企业管理”）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、部分股权转让给滨江扬子企业管理，转让总价为1亿元。

中南重工集团资产转让款1亿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归还至中南文化。

目前，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4.3亿元资金已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归还至上市公司。

（二）解决违规担保方面

1、上市公司十大股东之一谢雄胜已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停止侵权，消除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。如法院支持谢雄胜的诉讼请求，则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已向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各债权人发函，要求各债权人协商解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，目前正在与部分担保债权人协商。

3、就解决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宜，中南重工集团已找到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判决，愿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象尚未与公司签署任何书面协议，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6日